
房屋局

在過往一年，我們致力落實 73 項承諾，在這些承諾中：

- 30 項已經實現；
- 22 項正如期進行；
- 4 項尚在檢討；
- 6 項進度較預期慢，但我們正積極採取措施，加快工作進度；以及
- 我們正繼續努力，推展 11 項持續的工作。

現按每個主要工作範疇詳細報告如下：

租住公屋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已完成的項目		
1997	1. 檢討公屋編配安排，鼓勵合資格入住公屋的人士與家中長者同住。	這項檢討已在 1998 年 6 月完成。
1997	2. 擴大現有的長者住屋計劃，為不與家人同住而身體健康的高齡人士提供特別設計和附設舍監服務的租住單位。	在過去 12 個月，我們已多提供 1 800 個長者住屋計劃單位。
1996	3. 在 1997 年年底或之前，給予所有在 1995 年 9 月仍在臨屋區居住的居民，最少一次編配安置單位的機會。	所有在 1995 年 9 月仍在臨屋區居住的家庭(共 39 000 人)，已獲得最少一次編配安置單位的機會。

- 1996 4. 在 1997 年提出修訂《房屋條例》，對虛報入息或資產的住戶加重懲罰。
- 1996 5. 在 1997 年與其他參建公屋的部門積極合作，確保採取迅速和有效的行動，致力實現公屋的建屋指標。
- 1995 6. 採取行動，以紓緩公共屋█居住環境的擠迫情況。在未來 3 年內，我們會為最少 24 000 個平均每人居住空間少於 5.5 平方米的家庭重新編配住所。
- 1995 7. 在 1997 年年底或之前，把屋█管理諮詢委員會計劃推廣至全港所有公共租住屋█。
- 1995 8. 在 1997 年年底或之前，為所有目前居住在床位寓所的高齡人士，提供良好的居所。
- 1995 9. 由 1997 年起，為高齡人士提供多種新型房屋。同時，我們也會改善單位的設計和提供較大的居住空間，以提高高齡人士住屋單位的質素。
- 《房屋條例》的修訂條文已在 1998 年 4 月 24 日生效，以便對那些向房屋委員會作出虛假聲明的住戶加重罰款。
- 我們已設立新的問責制度，界定參建公屋的 3 個主要部門(房屋署、地政總署和拓展署)的具體職責，並已委任地區層面的個別首長級人員為工程監督。
- 在過去 12 個月，我們已為 6 200 個居住環境擠迫的家庭重新編配居所。自 1995 年 9 月至今，已有 24 100 個居住環境擠迫的家庭獲得重新編配居所。
- 這項計劃已在 1997 年年底前推廣至全港所有公共租住屋█(已安排在短期內清拆的屋█、新建成的屋█及只有一座樓宇的屋█除外)。
- 在過去 12 個月，有 100 名住在床位寓所的高齡人士獲得安置。自 1995 年至今，共有 550 人獲得安置。
- 隨█《床位寓所條例》在 1998 年 7 月開始實施，床位寓所住客的居住環境將會得到改善。
- 政府會繼續為所有需遷離不符合條例發牌安全標準的床位寓所，而又合資格入住公屋的人士編配公共房屋(包括中轉房屋)單位。
- 我們已按照新設計，完成七項長者住屋新工程；這些房屋是建於停車場上和小單位大廈(合共 1 058 個單位)。

如期進行的項目

- 1997 10. 增加出售或出租予公屋輪候冊上申請人的公屋單位數目，以期在 2001 年年底或之前，把申請租住公屋的平均輪候時間縮短至少於 5 年，在 2003 年年底或之前縮短至 4 年及在 2005 年年底或之前縮短至 3 年。
- 在過去 12 個月，我們已為公屋輪候冊上 12 000 名申請人編配租住公屋單位，現時平均輪候時間約為 6.5 年。
- 1997 11. 由 2001 年開始，編配給公屋輪候冊上家庭的租住公屋單位數目，由 14 000 個增加至 20 000 個。
- 在過去 12 個月，我們已展開工程，興建 69 000 個公屋單位。在 1998 至 1999 年度，我們會把 17 550 個公屋單位編配給公屋輪候冊申請人。
- 1997 12. 在 2001 年年底或之前，為所有需遷離不符合發牌安全標準的床位寓所而又合資格入住公屋的住戶，編配公共房屋(包括中轉房屋)單位，以期為床位寓所住客提供良好的居所。
- 我們探訪了 1 000 名床位寓所住客，其中 225 名已在輪候冊上登記。在過去 12 個月，輪候冊上 200 名符合入住公屋資格的床位寓所住客已獲得安置。
- 1997 13. 制定配合新公共發展需要而進行的寮屋清拆計劃，以改善約 12 000 個家庭的居住環境。
- 我們已擬定未來 5 年涉及 12 000 個家庭的清拆計劃。在過去 12 個月，已有 780 個家庭獲得安置。
- 1997 14. 在 2000 年年底或之前，清拆所有餘下的舊型臨時房屋區，將受清拆影響而合資格的人士安置到公共房屋(包括中轉房屋)，以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並騰出土地以供發展之用。
- 在截至 1998 年 9 月的 12 個月內，有 6 個舊型臨時房屋區已予清拆。我們會在 2000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清拆其餘(12 個)舊型臨時房屋區。
- 1997 15. 在 2001 至 2005 年期間，按需要興建超過 15 000 個多層中轉房屋單位。
- 我們已展開工程，興建超過 8 700 個中轉房屋單位，並開始籌備增建另外 9 700 個單位，預計在 2001 至 2005 年建成。

- 1997 16. 在 2001 年年底或之前清拆餘下的 5 個平房區，為接受徙置的住戶提供較為愜意的居住環境。
- 我們已與其他政府部門聯絡，制定清拆餘下 5 個平房區的計劃。我們已在 1998 年 9 月公布首個平房區的清拆計劃。
- 1997 17. 邀請香港房屋協會試辦一項「長者頤安住屋計劃」，在 2001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興建 500 個單位。這些單位會供中等入息的高齡人士終身租住，為他們提供負擔得來、專為他們而設、附設綜合護理服務的居所。
- 工程計劃建築師已在 1998 年 3 月委出。我們已邀請數個具備提供長者護理服務有關經驗的非政府組織，研究這項計劃的運作模式。現已覓得兩幅用地，建築工程即將展開。
- 1997 18. 繼續提供備有適當設施和服務的公屋單位，以便編配給高齡人士。在 2001 至 2002 年度完結前，為高齡人士提供 3 萬個租住公屋單位。在 10 年內，單身高齡人士只須輪候大約兩年時間，便可獲配租住公屋單位。
- 我們已制定一項計劃，在 2001 至 2002 年度完結前，為單身高齡人士提供 3 萬個租住公屋單位，其中包括長者住屋單位和獨立單位。在過去 12 個月，我們建成了 6 300 個單位。目前，單身高齡人士輪候編配長者住屋單位的平均時間為兩年；輪候獨立單位則為 4 年。
- 1997 19. 在 1998 年為房屋委員會準租戶，以及在租戶和配偶身故後其餘的成年家庭成員，進行經濟狀況審查，審查其收入及資產，以確保租住公屋單位能編配給真正有需要的家庭。
- 我們已為準租戶進行全面的經濟狀況審查。我們會在 1998 年年底或之前，對在戶主和其配偶身故後申請轉讓公屋租約的人士，進行經濟狀況審查。
- 1997 20. 繼續為住在居住環境欠佳的私人樓宇單位的高齡人士提供方便，使他們容易查詢有關公共房屋的資料。在 1998 年增設一個房屋事務詢問處。
- 設於上環的新房屋事務詢問處的裝修工程已經完成，以便在 1998 年 10 月啟用。

- 1995 21. 盡快找出和修葺所有結構上有問題的公屋，特別是舊型公屋大廈。在未來5年，動用約10億元，在大約230座會進行重建的舊型租住公屋大廈，實施一項特別修葺計劃。
- 1993 22. 趕緊解決約27 000名高齡人士的住屋問題。這些高齡人士目前棲身於簡陋的居所，但卻沒有在房屋委員會的公屋輪候冊上登記。

涉及230座大廈的首輪修葺工程，已於1997年完成。第二輪計劃會於1999年1月展開。這項計劃會持續進行，直至所有目標大廈完成重建為止。

自1993年10月1日以來，已有26 200名高齡人士在輪候冊上登記。此外，已有超過2 300名高齡人士獲得恩恤安置，有13 700人則根據輪候冊的編號依次獲得安置。

尚要檢討的項目

- 1996 23. 在重建較舊公屋大廈方面，維持現時的工作進度。在1996至1997年度，重建近22 000個單位，包括7 000個無獨立設備的單位。我們準備在2001年年底或之前，重建所有無獨立設備的單位，以及在2005年年底或之前，完成整項計劃。
- 在截至1998年9月的12個月內，我們已清拆了37幢大廈，其中包括27幢(7 200個單位)原本計劃在1996至1997年度重建的大廈。我們現正檢討餘下樓宇進行重建的時間表。不過，我們預計仍可達致目標，即在2001年年底或之前，重建所有無獨立設備的單位，以及在2005年年底或之前，完成整項計劃。

進度較預期慢的項目

- 1995 24. 實施一項加快審批計劃，以期在1998年年底或之前，在現有屋■的範圍內或毗鄰地方，提供接近10 000個新建的租住公屋單位和居屋單位。
- 在過去12個月，我們已完成10項工程(5 000個單位)，使自1995年以來已建成的單位總數增至7 000個。其餘8項工程將於2001年年底或之前完成。工程出現延誤，是由於已預留的土地未能如期使用和地基情況發生變化，以及承建商施工緩慢所致。

- | | | | |
|------|-----|-------------------------------------------------|----------------------------------------------------------------------------------------------------------|
| 1995 | 25. | 在未來3年，動用7.55億元，為450座公屋大廈(200 000個單位)換上不含鐵質的食水管。 | 在過去12個月，我們已為211座公屋大廈(85 000個單位)更換食水管，使已更換食水管的公屋大廈總數增至306座(161 000個單位)。我們預期可在1999年年中，達致更換食水管的整體目標。 |
| 1994 | 26. | 在未來4年，在5個新闢的市區地點及多個現有的公共屋■內，為高齡人士增建22 300個單位。 | 在過去12個月，我們已建成4 142個單位，使自1994年以來建成的單位總數增至15 426個。其餘6 900個單位將於2000年年底或之前建成。工程出現延誤，是由於土地延遲交付使用，以及承建商施工緩慢所致。 |

我們在過去一年就下列項目均取得良好進展。在未來的日子裏，我們會繼續推行有關工作。

年份

承諾

- | | | |
|------|-----|-----------------------------------------------------------------|
| 1996 | 27. | 讓經濟條件較佳的住戶，優先購買資助自置居所計劃提供的單位，從而鼓勵他們騰出租住公屋單位給更有需要的家庭。 |
| 1995 | 28. | 為盡量減少租住公屋空置單位的數目，我們會加速編配新單位予公屋輪候冊的申請人。 |
| 1995 | 29. | 為盡量減少租住公屋空置單位的數目，我們會預先編配仍在進行翻新工程的單位，避免阻延入伙時間。 |
| 1995 | 30. | 為盡量減少租住公屋空置單位的數目，我們會准許受租住公屋重建計劃影響並符合安置資格的住戶，在樓宇落成之前揀選單位。 |
| 1995 | 31. | 為盡量減少租住公屋空置單位的數目，我們會確保住戶可在樓宇落成後3個星期內遷入新單位。 |
| 1995 | 32. | 我們會確保在接獲公屋住戶的要求後，迅速進行修葺及維修工作。屋■管理人員會不論樓齡，最少每18個月巡視全港每個租住公屋單位一次。 |

- 1995 33. 加強政府各部門與決策局之間的協調，以期有效及靈活地處理因惡劣天氣或危險斜坡影響而須緊急疏散寮屋區居民的工作。
- 1993 34. 優先編配公屋給高齡申請人。

資助自置居所計劃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已完成的項目		
1996	1. 在 1997 至 1998 年度，我們會考慮准許在公屋居住而符合有關申請條件的住戶，購買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的單位，從而鼓勵公屋居民自置居所，同時也可騰出租住公屋單位給真正有需要的人士。	政府已通過政策，落實這項建議。將來公屋居民如符合一般資格準則，便可購買這些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的單位。
1996	2. 在 1997 至 1998 年度，與房屋協會研究可否推行另一項計劃，為非高齡單身人士和 2 人家庭興建特別設計的單位。	由於房屋委員會計劃增加小型公屋單位的供應量，以應付需求，因此房屋協會打算把資源集中發展其他計劃。
1995	3. 推行一項新計劃，鼓勵受房屋委員會重建計劃影響的住戶選擇自置居所。	房屋委員會已推行一項新的按揭還款補助金計劃，資助受整體重建計劃影響的住戶。
如期進行的項目		
1997	4. 在 1998 年，邀請房屋協會以試驗形式推行一項「混合發展」計劃，要求私人發展商在其建屋計劃中，撥出最少 30% 的單位，作為資助自置居所計劃的單位出售。這項試驗計劃會在 2001 年年底或之前，提供大約 500 個資助自置居所單位。	房屋協會答應負責推行「混合發展」試驗計劃。我們已為這項計劃覓得兩幅建屋用地。我們應可以如期在 2001 年年底或之前推出 500 個「混合發展」計劃單位。

- 1997 5. 由 1998 年起，我們會於公屋輪候冊上的準公屋住戶獲編配單位時，直接向他們提供資助自置居所單位。
- 「可租可買」計劃的詳情正予最後審定。我們預期在 1998 年年底或之前推出這項計劃。

尚要檢討的項目

- 1997 6. 考慮到預計的未來需求，並為了進一步協助夾心階層家庭以能夠負擔的價格自置居所，我們除了已承諾會在 2003 年年底或之前興建 30 000 個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的單位外，還會在 2005 年年底或之前額外興建 20 000 個單位。
- 在 1998 年 8 月底或之前，已落成的單位有 2 898 個。另外 7 500 個單位預計會在 1999 年年初或之前落成。在 2001 年年底或之前，再有 1 600 個單位會分期落成。我們正因應近期的物業市場發展情況檢討夾心階層住屋計劃。我們會繼續確保夾心階層家庭的住屋需求獲得適當處理。

我們在過去一年就下列項目取得良好進展。在未來的日子裏，我們會繼續推行有關工作。

年份 承諾

- 1997 7. 興建更多資助自置居所單位。

為自置居所人士提供資助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已完成的項目

- 1997 1. 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推行一項新的首次置業貸款計劃，對象是首次自置居所人士。根據這項計劃，我們會在未來 5 年每年向 6 000 個合資格的家庭分別貸款 60 萬元。
- 首次置業貸款計劃已在 1998 年 4 月推出。1998 至 1999 年度的貸款名額已增至 12 000 個，以滿足增加的需求。

1997 2. 在 1998 年，與房屋委員會探討增加自置居所貸款計劃貸款名額的可行性。

1995 3. 在未來兩年，為幫助大約 6 000 個家庭自置居所，我們會根據房屋委員會的自置居所貸款計劃，向他們提供約共 20 億元免息貸款(或相等數額的按揭還款補助金)，或在截至 2001 年 4 月的 6 年內，為 12 000 個家庭提供共 40 億元免息貸款。

自置居所貸款計劃在截至 1999 年 7 月的 12 個月內的貸款名額，由 4 500 個增至 10 000 個。

在過去 12 個月，已批出的貸款和補助金個案有 2 009 宗。自計劃在 1995 年 10 月推行以來，獲批的個案共有 12 009 宗。

尚要檢討的項目

1997 4. 在 1997 及 1998 年，通過夾心階層住屋貸款計劃提供合共 13.8 億元的貸款，惠及約 3 000 個家庭。

第六期貸款計劃已在 1997 年年底推出，名額為 1 500 個家庭。超過 750 宗貸款申請的款項已經提取，餘下的申請現正在處理中。政府正檢討各項貸款計劃，包括夾心階層住屋貸款計劃，並會在檢討後，決定何時推出下一期計劃。

私人房屋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已完成的項目

1997 1. 在 1997 至 1998 年度，出售大約 260 間政府宿舍及 3 幅職員宿舍用地，以增加市場上大型單位的供應量。

260 間政府宿舍已騰出供發售，並已售出其中的 133 間。3 幅宿舍用地已騰空並售出。

1997 2. 在 1998 年，改善數據的整理和推行電腦化計劃，以便進一步監察市場的運作。

已根據地產代理的數據，製備了樓價指數／分析，並由 1998 年 9 月起予以使用，以改善樓價的分析工作。

- | | | | |
|------|----|-------------------------------------------|------------------------------------------------------|
| 1997 | 3. | 在 1998 年檢討與發展地盤有關的建築規約條文，確保能盡快將建成的單位推出市場。 | 檢討已在 1998 年 2 月完成，結果亦已向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委員會匯報。現有條文毋須修改。 |
| 1997 | 4. | 在 1997 年提供一項新服務，方便市民和地產代理查閱與物業有關的資料。 | 新的資訊聆服務經已設立並正處於測試階段。在正式推出之後，將會提供有關住宅物業的實用面積和建成日期的資料。 |

如期進行的項目

- | | | | |
|------|----|------------------------------------------------------------------|-----------------------------------------------------------------------------------------------------------------------------------------------------------------------|
| 1997 | 5. | 在 1998 年加快處理土地交易和預售樓花同意書的申請，使預售樓花同意書可由樓宇落成前 12 個月提早至落成前 15 個月簽發。 | 作為政府以履行簡化工作程序來協助工商界的承諾而採取的措施之一，我們已在 1997 年年中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檢討「同意方案」，檢討工作已在 1997 年 11 月完成。顧問提出的建議，部分已獲採納，部分則仍在研究中。顧問研究推行督導小組和工作小組現正密切監察有關工作進度。平均來說，預售樓花同意書可在發展項目落成前 15 個月發出。 |
| 1997 | 6. | 在 1998 年，密切監察物業市場的動向，並在有需要時實行適當的打擊投機活動措施。 | 在 1998 年首 9 個月內，投機活動顯著沉寂下來。「同意方案」下的打擊投機活動措施已在 1998 年 5 月及 9 月得到放寬。 |

進度較預期慢的項目

- | | | | |
|------|----|----------------------------------------------------------------|----------------------------------------------------------------------------------------|
| 1996 | 7. | 為加強保障自置居所人士的權益，我們會在 1997 年提交法案，規定發展商為發售住宅樓花而編製的售樓說明書所載的資料必須正確。 | 由於這項條例草案並非必不可少，因此我們未有在 1997 至 1998 年度會期內提交臨時立法會。我們會在 1998 至 1999 年度會期內，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
| 1996 | 8. | 在 1997 年提交法案，修訂《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簡化私人樓宇租約續期的程序，以及加重對非法迫遷和侵擾租客的刑罰。 | 由於這項條例草案並非必不可少，因此我們未有在 1997 至 1998 年度會期內提交臨時立法會審議。我們會在 1998 至 1999 年度會期內，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

我們在過去一年就下列項目取得良好進展。在未來的日子裏，我們會繼續推行有關工作。

年份

承諾

1997 9. 密切監察私人機構的建屋量，以確保能達到目標。

房屋需求和建屋量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已完成的項目

- | | | | |
|------|----|---------------------------------------------------------------------------------------------------------------------------------------------------------------------------------------------------------------|-------------------------------------------------|
| 1997 | 1. | 制定一項 13 年建屋計劃，並會每年修訂，使計劃不斷向前推展。該計劃分 3 個部分，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 3 年 — 撥地工作大致上完成，並展開建築工程；- 其後 5 年 — 開拓地盤撥作或出售作建屋用途；以及- 最後 5 年 — 物色可供開闢足夠土地的新地區，以實現每年的建屋目標。 | 已制定和向前推展這項為期 13 年的建屋計劃。 |
| 1997 | 2. | 在 1998 年，委派個別部門進行專責工作，以便建屋過程的每個步驟均有負責的部門。 | 已在新的問責制度下，界定有份參建房屋的 3 個主要部門(房屋署、地政總署和拓展署)的具體職責。 |
| 1997 | 3. | 在 1998 年，制定一個完善的機制，以便在中央和地區層面都能夠迅速解決有關房屋計劃的問題。 | 已設立一個機制，以便中央和地區層面能夠監察建屋進度，及解決影響房屋計劃的問題。 |

- | | | | |
|------|----|----------------------------------------------------------------------------------|-----------------------------------------------------------------------------------------------|
| 1997 | 4. | 在 1998 年，簡化公營房屋的建屋程序，把房屋委員會規劃和發展公共房屋的平均時間，由 62 個月減至 47 個月，而房屋協會則由 52 個月減至 46 個月。 | 房屋委員會和房屋協會都已採用經精簡的建屋程序。 |
| 1997 | 5. | 在 1998 年，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便在處理法定程序的同時，可以進行與房屋有關的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 | 已實行有關安排。 |
| 1997 | 6. | 在 1998 年，容許在向財務委員會申請將工程升格為甲級工程的同時，可以開始進行與房屋有關的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的招標。 | 已實行有關安排。 |
| 1997 | 7. | 在 1998 年檢討土地用途政策，以便在基建容量和環境因素許可的情況下，重新規劃現有土地(包括農地)的用途。我們也會在基建容量未達飽和的一些地區增加發展密度。 | 我們已如期完成檢討，並已根據檢討結果，重新規劃大約 20 公頃農地和大約 45 公頃工業用地的用途，以供建屋和有關發展之用。我們會繼續充分利用個別房屋用地的發展潛力，並持續推行有關工作。 |
| 1997 | 8. | 在 1998 年，藉改善有助發展的基礎設施，增加房屋委員會屋■的發展密度，如在短期內難以達致這個目標，則靈活應用規劃指引。 | 我們已識別一些工程項目，可望通過提高發展密度、增加地積比率或更改大廈類別，增建 5 400 個單位。 |
| 1997 | 9. | 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委員會在 1997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檢討房屋發展的籌劃和程序，以提高建屋的效率。 | 我們在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委員會完成檢討後，設立了一個新制度，用以監察建屋情況和處理影響房屋工程的問題。 |

1997 10. 在 1998 年，會在適當情況下，委託私人機構進行與房屋有關的基建工程。

在 1998 年內，我們委託了私人機構進行一項與房屋有關的基建工程，並正研究有哪些工程可以於來年委託私人機構進行。

如期進行的項目

1997 11. 由 1999 至 2000 年度起，每年興建不少於 85 000 個公營和私人房屋單位。

我們已預留足夠土地，以便在 1999 至 2000 年度興建 85 000 個單位。

1997 12. 在未來 5 年，動用大約 110 億元以加快進行 61 項與房屋有關的基建工程，包括水務及污水工程、闢拓土地及興建學校等。

各項與房屋有關的基建工程現正如期進行。62 項工程在 1997 至 1998 年度的有關開支為 8.53 億元，而在 1998 至 1999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 17.5 億元。

1997 13. 在 1998 年，監察房屋發展目錄內各幅用地的發展進度，以便及早發現和糾正任何可能導致建屋量不足的問題。

我們已編製未來 8 年的房屋用地詳細目錄。房屋局和其他部門會繼續監察建屋進度。

尚要檢討的項目

1997 14. 在未來 5 年，就公營房屋及私人房屋的發展分別提供大約 285 及 405 公頃土地。

1998 年 3 月公布的 1998 至 1999 到 2002 至 2003 年度批地計劃，原本為公營房屋及私人房屋的發展分別預留了 250 及 400 公頃土地。由於政府在 1998 年 6 月宣布凍結賣地，因此下次批地計劃的細節仍未定出。

我們在過去一年就下列項目取得良好進展。在未來的日子裏，我們會繼續推行有關工作。

年份

承諾

1997 15. 根據規劃署在房屋局指示下運算房屋需求模式所得出的最新推算，定期檢討建屋需求，使我們能夠因應實際需求調整建屋目標。

長遠房屋策略評議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已完成的項目		
1997	1. 在 1997 年內發表一份白皮書，載述新的長遠房屋策略，由現在直至下一世紀，為市民提供合適和負擔得來的住屋。	長遠房屋策略白皮書已於 1998 年 2 月發表。
如期進行的項目		
1997	2. 致力使整體自置居所比率，在 2007 年年或之底前增至 70%。	我們已於 1998 年 2 月推出大約 27 000 個公屋單位，出售予單位現時的租戶。此外，我們又於 1998 年 4 月推行首次置業貸款計劃，協助低收入至中等入息的家庭自置居所，直至 1998 年 9 月為止，已批出超過 4 000 宗貸款。目前，全港市民自置居所的比率為 52%。
1997	3. 在未來 10 年，讓最少 25 萬個居住在租住公屋的家庭有機會以合理和負擔得來的價格，購買他們所居住的單位。單位的售價會因應樓齡和個別大廈的地點，以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調整。此外，房委會會與財務機構磋商訂立靈活的按揭貸款安排；並會檢查有關單位的情況，在出售單位前進行必須的翻新工程；提供結構保證；協助居民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把售賣單位所得的部分收入撥作維修保養基金；以及制定合理的轉售條件。	我們已於 1998 年 1 月推行租者置其屋計劃，第一期共推出約 27 000 個單位發售。第二期計劃將於 1999 年年初推行。

預期房委會會適時地提供計劃詳情，使政府能在 1997 年底或之前作出決定，以便在 1998 年年初推出首批約 25 000 個單位發售。

進度較預期慢的項目

1997 4. 在 1997 年內，成立由房屋局負責運作的長遠房屋策略諮詢委員會。

長遠房屋策略諮詢委員會將於 1998 年內成立。